

郑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郑知〔2018〕32号

关于取消郑州市级专利申请阶段资助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专利申请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即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取消郑州市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，并尽快调整完善郑州市一般性资助政策，适当提高对专利授权阶段的资助力度，对于未授权的国内申请，不再给与任何形式的财政补贴。

对于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，确认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申请人，相关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，将采用约谈和实地走访的形式查明原因，严肃处理。对于弄虚作假套取专利

申请资助资金的申请人，将收回已经拨付的资助资金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专利数量与质量的关系，坚持科学发展，质量为先，优化政策导向，推进重点区域、重点产业、重点创新主体的专利质量提升，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，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匹配。

